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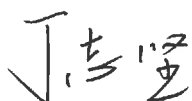
3. 本次聘任的高管中,丁晨轩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其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胡方波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因胡方波先生担任公司董秘多年,熟悉公司情况,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继续为公司做出贡献,同时其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聘任丁晨轩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方波先生为副总经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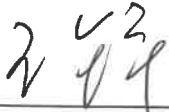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丁 志 坚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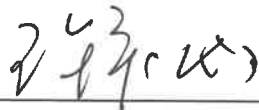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王 华 平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 学 军

2020年7月7日